2.8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是需提供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温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（单位名称）的温县高标准小麦种子制种基地提升工程项目包 4（包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全自动智能化掺混肥生产线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三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80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[2]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 ， 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郑州三煜智能装备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10 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

本项目标的物所属行业：工业。